

证券代码：430582

证券简称：华菱西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是从项目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充分配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视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会议形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非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